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3〕115号

关于做好我县房屋市政工程“龙舟水” 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当前，我省已进入“龙舟水”阶段，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年“龙舟水”阶段首轮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市、县的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防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龙舟水”是我省防汛重点，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增强防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防汛各项工作。各施工单位要牵头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机构，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将防汛工作责任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安全度汛。

二、强化部署，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各建设、施工、建立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向项目从业人员传达气象预警信息，亲自部署、带头落实、靠前指挥，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指挥到位。各项目要制定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提高防汛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及时查

漏补缺。同时，要及时充分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对已有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排查、登记造册，不足部分要及时补充，确保物资齐全，要对各类防汛车辆、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做到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

三、认真排查，做好防汛重点部位安全工作

做好在建工地的防汛准备工作，重点检查深基坑、高边坡以及塔吊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办公生活区等重点场所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对市政工程要进行重点自查自纠，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堵塞问题。密切关注应急、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严格按照《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2023年版）》《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工作指引》落实防御措施，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停工停产、人员撤离等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四、加强值守，确保安全度汛。

各有关企业要建立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有关人员要坚持值守，服从统一调度，保证政令畅通，要密切关注应急部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和天气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发生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隐瞒或上报不及时，将严肃追究查处。

五、消除风险，做好强降雨后安全防范

强降雨过后，各有关企业要对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施工围墙、深基坑（基槽）、高大模板、脚手架、高边坡、临时用电、建筑起重机械和工人生活区、办公区等临时设施的安全状

况。对项目浸水、基坑边坡局部坍塌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对深基坑、高边坡加强加密监测；全面检查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等安全状况，试运转正常后才能使用。对存在受损或难以判定安全性能的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全面检查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重点检查周边环境是否存有山体滑坡、泥石流、内涝等安全风险，消除风险前严禁投入使用。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3日